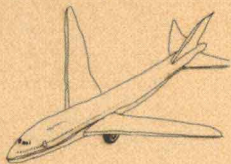


星尚 书系

我想去台北！
为什么是台北？

HANDLE
WITH
CARE



嗨！台北

LOVE TAIPEI 

一个大陆女生的台北狂想曲

环玥儿作品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文艺出版社
JIANGSU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嗨！台北

LOVE TAIPEI!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嗨! 台北 / 环玥著. —南京: 江苏文艺出版社,
2010. 10

ISBN 978-7-5399-3999-5

I. ①嗨… II. ①环… III. ①游记—台北市
IV. ①K928. 958.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0) 第177215号

书 名 嗨! 台北

著 者 环 玥

责任编辑 刘 霁

责任校对 龚芝萍

责任监制 卞宁坚 江伟明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文艺出版社 <http://www.jswenyi.com>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排版印刷 江苏凤凰制版有限公司

印 刷 江苏新华印刷厂

经 销 江苏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开 本 880×1230 毫米 1/32

字 数 140 千

印 张 5.75

版 次 2010年10月第1版, 2010年10月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399-3999-5

定 价 26.00元

(江苏文艺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序

环胡其人

文/郝明义

时间是会糊弄你的。从日期来看，不过是2007年5月31日，还不到三年，在心情上已经是上个世纪的印象了。

那个时候，我刚经历了家人的生死之关不久，写了一本书记下自己在鬼门关前的挣扎；又因为感到人生无常，接着又赶快把萦绕心头多时，一本有关越界阅读的书也整理出来。不到半年的时间，出版了两本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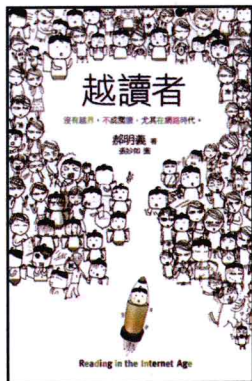
是否因为关心读者对那两本书的反应，所以在那天夜里上网四处观望，不记得了。现在留下清楚痕迹的，是我在豆瓣网那则留言的时间是2007年5月31日晚上 10:48。

我的留言是这么写的：

环胡，我是郝明义。看到你在豆瓣列的《越读者》书单，很谢谢你的推荐。很好奇你是怎么买到这么多台湾的书，以及又怎么帮读者代订台湾的书，生意还不错吗？最后，也要谢谢你推荐的奥威尔的《巴黎伦敦落魄记》，等设法去找一本来看看。

我有一个个人网站：

www.rexhow.com 也欢迎常来逛逛。



我沿着这个留言，隐约想起在写信之前不久的一些经过：我逛到豆瓣网讶异地发现大陆有个人不但已经把我刚出版不久的《越读者》读过，还很用心地把我在书里随手推荐的一些书种，很整齐地整理了一个清单。后来从豆瓣网再联到她个人的网站，更讶异地发现她购



买了如此之多我们大块文化曾经出版过的书，并且还用这些书做了些拍卖的生意。

我个人的生活里，早就见识过网络可能发生的作用。但在那个晚上，我还是为自己无意中在网上发现我们在大陆一个如此忠实的读者，而感到振奋。于是我留言给她。

我很快地接到了她的回信：

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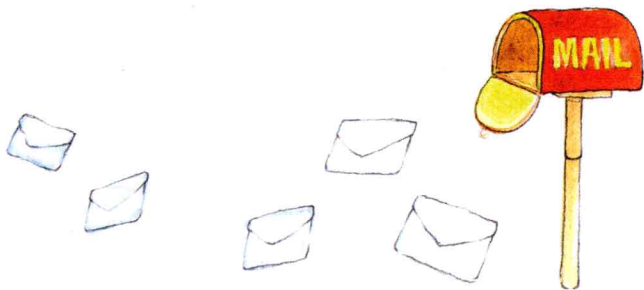
我不知道该怎么样面对这样的惊喜，郝先生一直是我的偶像，当我在大陆第一次学做出版人赔光我的剧本费时，我就想在对岸有一个那样的男人做出了大块这样的理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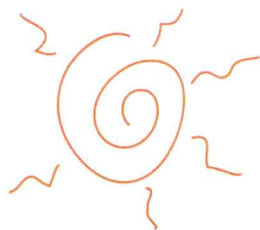
网络上的虚拟让我怀疑一切，在收到这封也许真是你寄来的信之前，我正在请托出版界的朋友要你的email，因为你说你相信email开始的友情，我也相信。

我看了所有你亲手写的故事，评论都在我的豆瓣上，我本来想要邮寄给你。

很多人喜欢台湾的书，内容和选择上，自由始终是读者的福音。我是琼瑶公司的编剧，所以往返两岸也不算难事，何况我还有很多台湾的演员朋友们。

祝好，请原谅我的唐突，但是你真的**是郝明义**？





如果是，那么我的荣幸，是希望成为你的一个笔友；如果不是，那么谢谢你和我一样知道郝明义。

对大多数我的朋友们来说，我对他的喜欢毫无道理，尤其是在一个每天制造明星的圈子里。

我这样和环玥开始通信。我逐渐知道……

她大学专业是编剧，从2002年还在校时就开始写电视剧。

到了2003年底，大学刚毕业的她攒了一笔钱。当时的大陆言情小说是被压制的书种，她却觉得身为女孩子怎么可以在成长的路途中少了做爱情梦的余地，于是拿出20万作了一套叫做romance的书系一套16本。

她选的作者都是当时在台湾写过言情小说的大陆女生，书卖得不能说不好，但是万恶的收款制度让她血本无归。欲哭无泪的时候还不能完全放弃出版的梦想，于是到中国青年出版社工作，负责明星书系的出版事宜。

她后来又换工作，（当时）负责大陆一本老字号的时尚杂志的北京编辑工作。不过同时也维持两个身分，一个是职业编剧，一个是热情的读者。（在接下来的通信中知道，因为她大手笔地买大块的书，竟然认识了大块的一位后台处理工作人员，成了未曾见面的朋友，用员工价钱帮她买书。）

她还挺豪气的。回顾2003年想做出版人的经过，她的结论是：“初生牛犊才不怕虎。……得到教训，但是也学到最基本的纸张、印刷、成本知识。（我没有后悔，再给我一次机会，我会做得更好些，我这样想。）”



她是偏执的文字狂，白纸黑字的东西一向比口头语言更加容易泄露内心的隐秘。

她是个南京人，但是北京住久了，夏天已经没法在南京居住。

“中医说我耗损严重，要静养。我和过去的朋友吃饭，当然会回忆以前的事情，但是突然我什么都忘记了。26岁的时候装老人心态是年轻的一种姿态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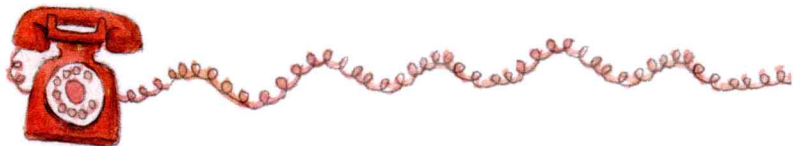
网络上找不到环玥的照片，但是她的相貌和个性，却相当鲜明地在我心头有了个形象。

2007年，在我自己人生路程中是很有意义的一年。很彷徨，为到底应该守在台湾耕耘，还是应该走出台湾，用一种新的工作思路与方法，而煞费思量。后来我决定走出台湾，同时以大陆和美国市场来思考的决定，虽然是2008年才下的，但是2007年却是这些念头真正激荡起来的一年。

那年我认真思索是否可能用比在台湾更长的时间居住在大陆，真正第一手观察、了解大陆，所以在年底的时候，我去了趟北京，多见一些朋友探讨。在十一月底，天气已经相当冷的晚上，我第一次和环玥见面。

那之前，我们已经在网上讨论一些事情。主要是她在编剧以外所写的小说。





她给我看一个小说的草稿。我觉得很有趣。因为前三章的写法，和后面的写法，风格上有极大的不同。前面的写法，很简洁，像是在看一部影像犀利清冷的电影。后面的写法，很软，像是在看一部很黏人的电视剧。我给她建议，看她想统一为哪一种写法，也暗示她我更喜欢前面的写法。但环玥没有确定地回答过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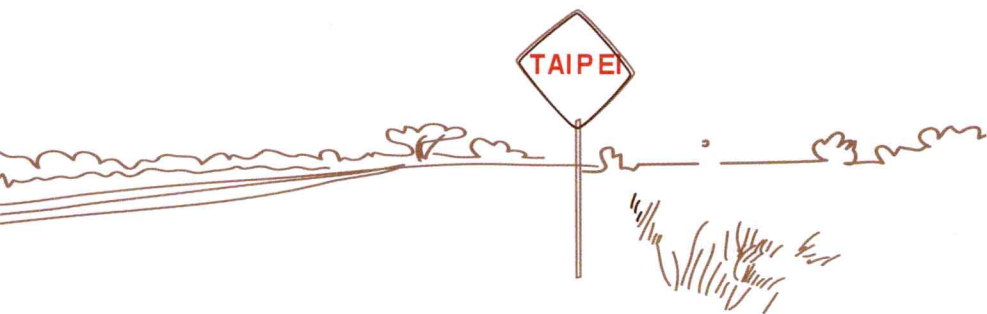
等我见到她本人之后，忽然明白了。

在北京那个夜里见到她，在饭店咖啡厅沙发上，我也看到两个她。一个是以我的一个读者在说话的她。很娇，很软，很热情地和我谈一些书的事情。很像写那部电视剧的她。等我因为我自己对大陆想要了解的问题而回过头来请教她的时候，突然，她的眼神和笑容有了那么百分之五的不同，她对“郝明义”的分析，对“郝明义”适合在大陆掌握些什么商机的分析，一下子简短明白，毫不迟疑，针针见血。很像写那部电影的她。

从我见到环玥之后，不同于只以email通信时候的，就是我看到环玥虽然是一个环，但确是一个多彩的环，而不是只有一种颜色的环。

去年环玥去台北，我说好了要亲自招待她，但双方时间没调好，那个时间我必须出国，就黄牛了。





我请和环玥也很熟的我们大块的总编辑招待她，但是总觉得欠着她至少一顿接风的饭。也多了听她用电视剧和电影两种不同角度来观察台北的遗憾。

所以前不久环玥说她要出书了，问我可不可以帮她写序。我就马上答应了。

我很乐意这样为这一位作者的出场做点介绍。也和大家一起看一个有两种观察与说话能力的人，怎么讲她眼里的台北。



(序·完)

【郝明义】

1956年生于韩国。1978年台大商学系国际贸易组毕业，次年开始进入出版业工作。

历任长桥出版社特约编辑、《2001》杂志总编辑、《生产力》杂志总编辑、时报出版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大块文化董事长，Net and Books发行人暨董事长。

著有：《工作DAN》（大块文化）、《故事》（大块文化）、《那一百零八天》（Net and Books）、《他们说》（Net and Books）、《越读者》（Net and Books）、《一只牡羊的金刚经笔记》（文化艺术出版社）。

译著：《如何阅读一本书》（台湾商务）、《二00一太空漫游》（远流）。

个人网站：<http://www.rexhow.com>

个人博客：<http://blog.sina.com.cn/haomingy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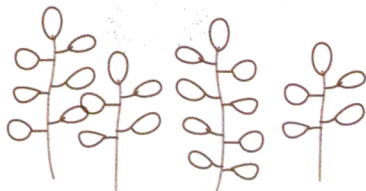
目次

序：环珞其人（文/郝明义）	001
00.为什么是台北？	001
01.万岁！我可以去台北了！	007
02.险象环生的出境。	019
03.你好！亲爱的台北。	029
04.温馨闲散二人游。	043
05.一定要买大乐透！	055

台北.....



06.美梦成真阳明山。	067
07.拜访大师级顽童蔡志忠。	079
08.从上海到台北有多远？	089
09.文艺女青年的台北寻宝地图。	103
10.让我溺死在书海里吧！	117
11.地标性的101大厦。	127
12.真想就这样，一直待在台北。	139
13.终于说出了再见。	149
14.最美满的记忆：谢谢台北。	157
终.请和我一起到台北去！	1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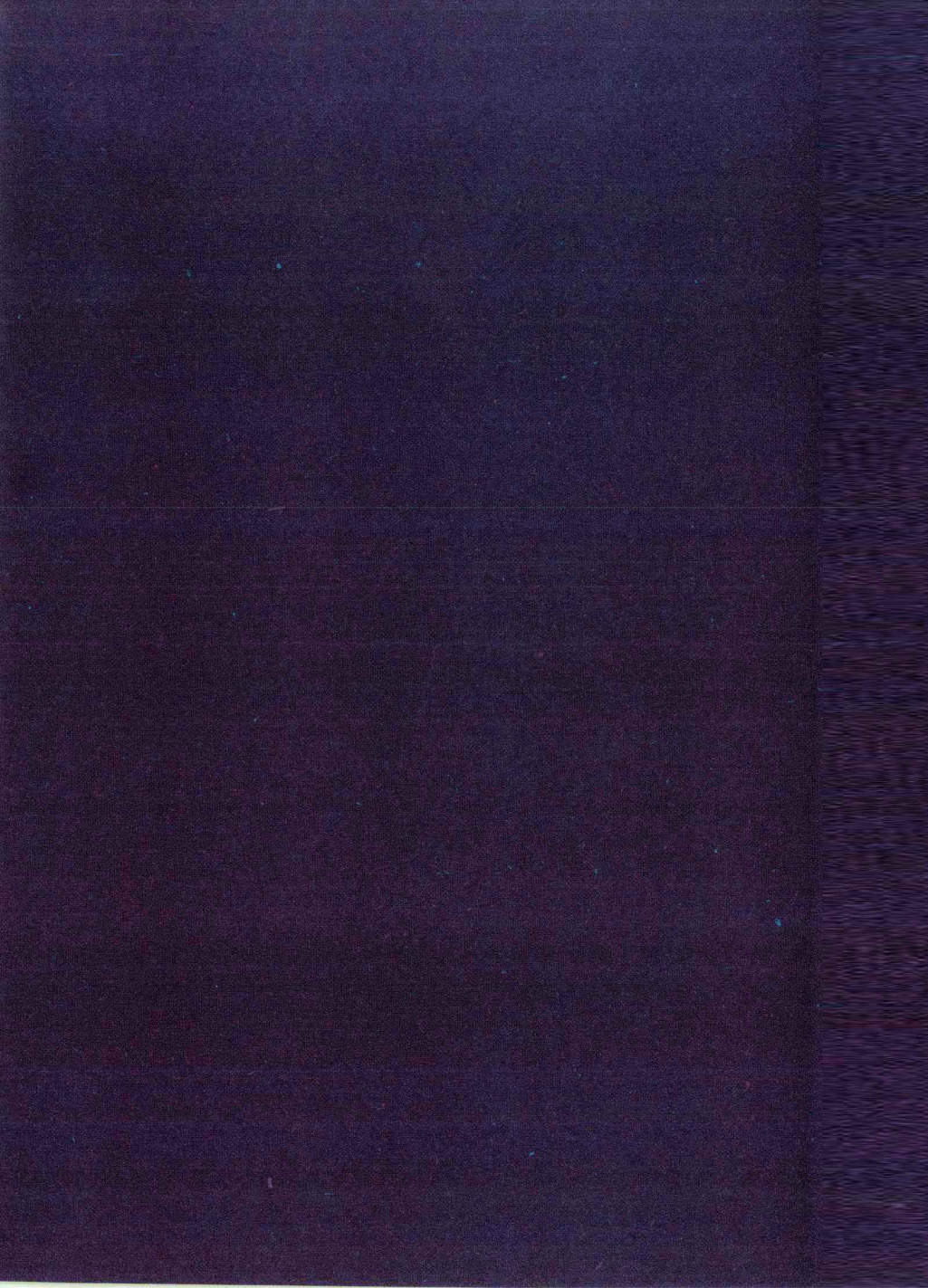


Oh La La!!!

00.

为什么是台北？

你还要问我为什么？因为没有语言差异。
因为奇异的熟悉。因为新光三越因为敦南诚品。
到台北去，简直是一个天经地义的约定。



到台北去！去台湾看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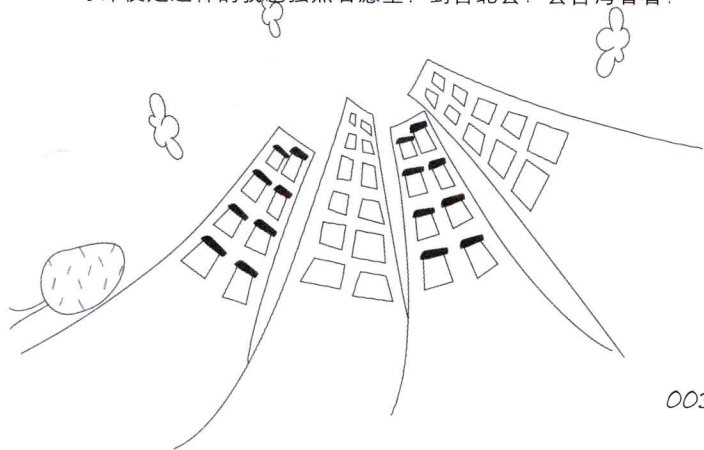
我不是一个喜欢旅行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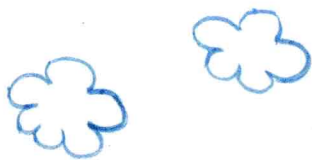
到一个陌生的地方，没有朋友，即使美丽的风景也不会比明信片上的加工图案更吸引我的视线。我是个城市动物，住的地方一定要有便利店，24小时的最好，可以在冬天的半夜下楼去买冰淇淋吃。我对自己永远在标准线上的体重数字忽略不计。

我讨厌出差，即使是从父母家到自己家的两个城市间短暂穿梭的前夜都会失眠，害怕错过飞机，心理上的疲累可以跟着身体两三天。

我连打包都是弱者，从北京迁徙到上海之前，我只负责看着弟弟蹲在地上帮我装箱，犹豫到底哪件衣物可以丢弃。这样的人怎么可能对付旅途中不免增加的行李？

可即使是这样的我也强烈着愿望：到台北去！去台湾看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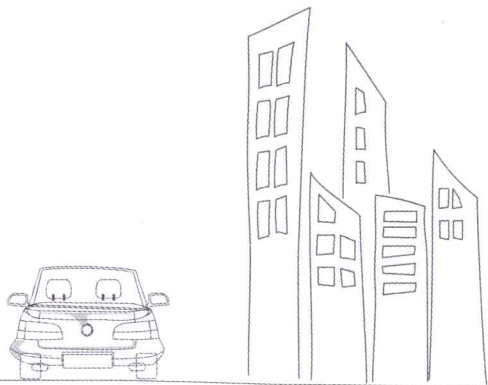
你还要问我为什么？

因为没有语言差异。原来说粤语的人真有完全听不懂普通话的，在香港的大街小巷穿梭的时候，领略的是英伦风情，觉得说好英语的重要性如此紧迫。台湾应该不会有这样的困扰。从偶像剧到八点档的都市伦理，连看台湾新闻都觉得亲切，在对岸吵闹的好玩的人们看起来跟我并没有沟通隔阂的样子，何况我动手书写的八点档大戏里也没有被退回来的痕迹。

因为奇异的熟悉。从新光三越到敦南诚品，连三线城市的大陆年轻人都会起劲地说起台北有个西门町的热闹，如果这时还不能身临其境，总觉得是时间的差错。

因为台湾有许多朋友。通过互联网认知的脾性、交换的秘密不比身边的朋友少。到台北去碰面，简直是天经地义的一个约定。

因为……



到台北去，去台湾看看！在这样的条件下，就是水到渠成的探听，何况新台币在这时和人民币的兑换价都到了4.8: 1的位置了。

我这样拖拉的人都禁不住整理行装，要去台北，到台湾看看了！

那就出发吧。



